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19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3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为担保预计调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本次为担保预计调整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为担保预计调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本次为担保预计调整

对控股子公司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怡丹”）的担保预计金额由20,000万元调增至23,000万元；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南”）提供担保预计8,000万元；对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润达”）担保预计金额由190,000万元调减至179,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北京东南提供担保。

上述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2,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7.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为422,1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总额为90,000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60%。

一、担保调整情况概述

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自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2,1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

依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2025年度担保预计范围之内，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为如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额度作出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调整前预计担保最高额	调整后预计担保最高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整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整后可用担保额度
杭州怡丹	61.29	48.12	20,000	23,000	19,300	700	3,700
北京东南	60.00	17.46	0	8,000	0	0	8,000
杭州润达	100.00	83.47	190,000	179,000	153,822.29	36,177.71	25,177.71

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及其他事项不变。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怡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61.29%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杭州丹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75%、彭华兵26.88%、乔波1.08%。
法定代表人	彭华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552658740E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2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08号西溪壹号创意商务中心9号楼
注册资本	186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医用口罩批发；兽医专用器械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销售代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Ⅲ、Ⅱ类射线装置销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7,169 / 56,321 负债总额 / 22,699 / 30,038 资产净额 / 24,470 / 26,283 营业收入 / 31,181 / 51,919 净利润 / 1,187 / 2,695

2、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东南”）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60%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乔阳17.5%、金岚12.5%、孟繁煜10%。
法定代表人	严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4711391C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30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1号楼5层501-503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修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8,842.35 / 67,398.94 负债总额 / 10,273.55 / 10,927.24 资产净额 / 48,568.81 / 56,471.69 营业收入 / 55,980.93 / 89,109.64 净利润 / 3,097.11 / 8,352.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12,1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22,100.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9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18,230.47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73.08%，无逾期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2,1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18,230.47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73.08%，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6年10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19,475股，发行价格为87.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2,231,830.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17,677,388.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4,554,442.02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2年9月6日，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企业首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28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等相关披露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状态
1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154,520.04	126,437.19	建设中
2	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19,787.44	19,787.44	已结项
3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29,784.30	29,784.30	已结项
4	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9,627.10	29,627.10	已结项
5	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2,148.50	12,148.50	已结项
6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
总计		280,867.38	252,784.53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2026年3月	2026年10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在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建设期间，受建设工程相关法规修订更新的影响，公司需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设计及送审周期相应延长。同时，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难以预见的因素，如生产设备的升级迭代要求部分区域结合功能布局提升承载力、部分消防设施和建筑结构的改造施工耗时较长等，多重因素共同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晚于预期目标。此外，因项目为高层建筑，相应图纸审查及施工工序较为复杂，也对募投项目的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8,539.7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8,539.72万元。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预计完成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项目当前实施进展，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经审慎评估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10月。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有计划地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六）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展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推动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2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大连圣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9,388.24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0.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商品交易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大商所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大连圣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生物”）向农行大商所支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3,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圣亚生物提供担保额度8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已决策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圣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圣亚生物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胜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10W90M8X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药品生产，药品零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销售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553.37 / 5,553.03 负债总额 / 4,953.86 / 3,696.05 资产净额 / 1,599.51 / 1,856.98 营业收入 / 423.12 / 1,726.37 净利润 / -257.46 / 1,074.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商品交易所支行

保证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三）保证范围：借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六）债权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或允许债务人转移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且债权人可依法在必要范围内向潜在债权受让方或债务受让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保证的有关资料及信息。债权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保证人发送债权转让或债务转移的通知。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的5%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金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3. 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所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388.24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388.2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51%，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1,791,0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张小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1,471,029	99.9778	169,866	0.0117	150,200	0.0105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1,467,729	99.9775	170,866	0.0118	152,500	0.0107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1,492,029	99.9792	170,166	0.0118	128,900	0.0090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1,496,638	99.9795	219,871	0.0152	74,586	0.0053

5.00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5.01 议案名称：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887,562	99.9309	255,371	0.0531	76,410	0.0160

5.02 议案名称：公司董事陈卫先生和聃钟伟先生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3,834,626	99.9693	256,071	0.0204	128,310	0.0103

5.03 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1,394,944	99.9725	254,741	0.0176	141,410	0.009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9,197,865	99.8201	469,781	0.0325	2,123,449	0.1474

7、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1,493,123	99.9793	206,646	0.0143	91,326	0.006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38,269,8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7,99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5,236,786	99.8891	219,871	0.0828	74,586	0.028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1,283,405	99.5943	134,271	0.2607	74,586	0.145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3,953,381	99.9600	85,600	0.04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79,706,905	99.8948	219,871	0.0785	74,586	0.0267
7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79,703,390	99.8935	206,646	0.0738	91,326	0.032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01关联股东梁丰先生、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议案5.02关联股东陈卫先生、聃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赵阳、徐贝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51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45.18%；本次联泰集团解除质押公司股票17,6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79%，占公司总股本3.07%；本次联泰集团再质押公司股票12,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7%；联泰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96,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5.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03%。

2026年3月26日，公司收到联泰集团函告，其质押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份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7,6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3月25日
持股数量	260,517,371股
持股比例	45.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3,7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86%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

二、公司股份本次质押情况

联泰集团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中部分办理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500,000	否	否	2026.3.25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广东顺银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4.80	2.17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合计	-	12,500,000	-	-	-	-	-	4.80	2.17	-

（二）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60,517,371	45.18	183,700,000	196,200,000	75.31	34.03	0	0	0	0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69,440	12.39	24,000,000	24,000,000	33.58	4.16	0	0	0	0
合计	331,986,811	57.57	207,700,000	220,200,000	66.33	38.19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83,000,000	31.86	14.39	115,000,000	138,700,000	53.24	24.05	215,0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联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